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其中谢奕董事因事请假未能出席，全权委托肖卫中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顾润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粤传媒大厦（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粤传媒大厦（暂定名），项目总投资估算17.73亿元，含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7.4亿元。项目总投资估算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划作出的预估，对于项目实施后具体阶段的资金支出，将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4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持续督导意见，详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持续督导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0）。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应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05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风险控制部。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2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钟华强先生、凌峰女士、王飞先生、周志伟先生、张强先生、黎小平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李俊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2）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钟华强先生简历

钟华强，1965年12月出生，籍贯广东肇庆，毕业于暨南大学新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1997年12月，任广州日报社总编室时事部编辑；1997年12月-1998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副主任、时事部副主任；1998年11月-2001年7月，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副主任、时事部副主任、夜班编辑中心第四编辑室分管主任；2001年7月-2008年8月，任信息时报社常务副总编辑、社委；2008年8月-2009年3月，信息时报社社长兼总编辑；2009年3月-2015年6月，任信息时报社社长；2012年6月-2015年6月，兼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间：2016年4月至今，全面主持粤传媒经营管理工作）。

钟华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凌峰女士简历

凌峰，1968年5月出生，籍贯江西于都。1989年11月参加工作，200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审计师职称。1989年11月-2004年4月，曾任广州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4月-2009年1月，任广州市审计局经济贸易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1月-2010年8月，任广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2010年8月-2012年12月，任广州市审计局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处处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协助分管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工作。

凌峰女士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王飞先生简历

王飞，1978年12月出生，籍贯河南鹿邑人。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记者职称。2003年7月-2008年9月，任广州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记者；2008年9月-2012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主任助理；2012年4月-2016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飞先生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周志伟先生简历

1966年1月出生，籍贯广州。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新闻高级编辑职称。1988年8月-2001年1月，曾任羊城晚报社体育部记者、体育部主任助理（正科级）、羊城晚报社体育部副主任（副处级）；2001年2月-2007年5月，曾任广州日报社体育新闻中心记者、体育新闻中心主任；2006年4月-2012年4月，任全国记者站管理发展中心主任；2007年5月-2010年12月，任广州日报社经营委员会成员；2008年1月-2012年6月，曾任广州日报社总编辑助理、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品牌战略运营中心主任、广州日报社编辑委员会成员、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办公会议成员。2011年7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原发行处处长、广州报刊发行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志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张强先生简历

张强，1976年12月出生，湖北省襄阳市人。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本科，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获武汉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2004年7月-2012年7月，曾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干部科科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事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2015年12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间，2016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张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黎小平先生简历

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江西省樟树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1985年9月，任江西省铜鼓县高桥乡团委书记；1985年9月-1988年5月，任江西省铜鼓县科技干部管理局干部、铜鼓县委组织部干部；1988年5

月-1989年6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委组织员办组织员（其间：1986年9月-1988年12月参加江西省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专业学习）；1989年6月-1992年8月，任共青团江西省铜鼓县委书记；1992年8月-1995年12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国营茶山林场党委书记兼场长；1995年12月-1996年9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幽居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96年9月-1997年6月，任花都市美佳商贸发展公司经理；1997年6月-1999年12月，任花都市狮岭镇党政办副主任、主任；1999年12月-2000年9月，任花都市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正股级纪检监察员；2000年9月-2001年6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2001年6月-2001年12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2月-2003年6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其间：1999年9月-2002年7月参加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3年6月-2010年5月，任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2012年10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年10月-2015年9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调入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朱征夫先生简历

朱征夫，1964年9月出生，籍贯湖北省荆州市，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3月在万宝电器集团进出口公司工作。1993年4月至1998年2月先后为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1998年3月至今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现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大学校董；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征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陈珠明先生简历

陈珠明，1965年4月出生，籍贯四川通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东经济学会理事、美国GLG集团 Educators、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粤传媒，002181）、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百集团，600693）、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精艺股份，002295）、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四川省通江县中学任教。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工作，1993年评为工程师，担任过项目经理，投资部综合科科长，一直从事风险投资的实际工作与理论研究，成功地投资了风华高科、风华科讯、佛山华鹭、中成化工、佛山光电等项目。2000年2月调入工行广东省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工作。2002年8月调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工作，任金融学专业、财务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被聘为副教授，2011年被聘为教授，EMBA教育中心主任。

曾担任中山大学财务投资系副主任、亚太案例开发与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干事等职务，中华药业生物科学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南海霸力化工、南海鑫兴贸易、华伦天奴·乔登、广东正嘉律师事务所等多家企业的金融投资与企业管理顾问，并为企业进行战略研究、企业诊断、项目可行性研究，融资以及企业改制方案设计等。并就企业管理、发展战略、股权激励、管理沟通、企业融资战略管理等为企业进行专题报告。近年，作为GLG顾问集团的成员，为Savannah Baltimore; Goldman Sachs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等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

陈珠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李俊女士简历

李俊，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15年4月加入英国独立董事协会，2015年8月取得深圳交易所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航空部安顺安吉铸造厂会计；1990年6月至1991年9月，任广州轮胎厂主办会计；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工作。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任广东审计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

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广州俊弘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广州中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转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任总监职务。

李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